项目编号： 510101202101565

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综合管理系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信息化服务模块及原有功能升级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 购 人：** | **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共同编制** |
|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一年十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861522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86152229)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4](#_Toc86152230)

[二、总 则 9](#_Toc86152231)

[三、招标文件 10](#_Toc86152232)

[四、投标文件 12](#_Toc86152233)

[五、开标和中标 16](#_Toc86152234)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_Toc86152235)

[七、投标纪律要求 20](#_Toc86152236)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1](#_Toc86152237)

[九、其他 21](#_Toc8615223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86152239)

[一、资格性（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86152240)

[二、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8615224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_Toc86152242)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_Toc861522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_Toc86152244)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_Toc86152245)

[第六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7](#_Toc8615224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7](#_Toc86152247)

[第一包 47](#_Toc86152248)

[一、项目概况 47](#_Toc86152249)

[二、采购技术要求 49](#_Toc86152250)

[三、采购服务要求 60](#_Toc86152251)

[▲四、商务要求 61](#_Toc86152252)

[第二包 63](#_Toc86152253)

[一、技术服务要求 63](#_Toc86152254)

[▲二、商务要求 66](#_Toc86152255)

[第三包 67](#_Toc86152256)

[一、项目概述 67](#_Toc86152257)

[1.1 建设背景 67](#_Toc86152258)

[1.2建设目标 67](#_Toc86152259)

[1.3建设内容 68](#_Toc86152260)

[2. 监理服务工作要求 68](#_Toc86152261)

[▲二、商务要求 70](#_Toc8615226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2](#_Toc86152263)

[一、总则 72](#_Toc86152264)

[二、评标程序 73](#_Toc86152265)

[三、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78](#_Toc86152266)

[四、废标 87](#_Toc86152267)

[五、定标 87](#_Toc86152268)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8](#_Toc86152269)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9](#_Toc86152270)

[八、政府采购回避原则 89](#_Toc86152271)

[九、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90](#_Toc8615227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2](#_Toc86152273)

[**附件1：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97](#_Toc8615227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委托，拟对**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综合管理系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信息化服务模块及原有功能升级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510101202101565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综合管理系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信息化服务模块及原有功能升级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第一包 | 综合管理系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信息化服务模块及原有功能升级 | 172万元 | 172万元 |  |
| 第二包 | 软件系统测评 | 4万元 | 4万元 |  |
| 第三包 | 软件监理 | 4万元 | 4万元 |  |
|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

**五、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投标：否**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02日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1-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九、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10:00。

**十、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1年11月16日10:00-2021年11月16日11:00。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一、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二、本投标邀请（公告）发布：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138号

联 系 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28-8753726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6900号新川时代中心4楼430号。

邮政编码：610041

传 真：028-85961350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28-85219267、859602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项目简介”。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项目简介”。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第一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第二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第三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关于“采购标的”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 |
|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定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中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4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6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7 | 采购文件询问 |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19267-618。 |
| 8 | 开评及开标程序 |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9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5219267、8596021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6900号新川时代中心4楼430号 |
| 10 | 供应商质疑 | 1.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招标项目的其他部分和招标（采购）流程的询问和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本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1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366号  邮政编码：610000 |
| 12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第一包收取代理费18684元；第二包收取代理费540元；第三包收取代理费540元；在发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交纳（交款方式采取转账或汇款等非现金的方式，转账或汇款前需向代理机构确认账户信息等；确有困难的，可采取现金支付）。 |
| 14 | 参与投标与  投标文件制作  （如有分包） | 本项目参与投标和投标文件制作均以“包”为单位。 |
| 15 | 落实政策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
| 16 | **核心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第一包至第三包：无。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确定一个参加评标；如果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由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比重最大的确定一个参加评标；如以上条件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7 | 产品强制认证  **（实质性要求）** |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认证证书。 |
| 18 | **强制节能采购**  **（实质性要求）**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如供应商所投（销售）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则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19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注：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须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中具体产品标注的允许进口产品为准，未标注的视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0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21 | 关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廉洁及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 |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5968039 |
| 23 | 履约验收  标准和要求 |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变更）文件的约定执行。 |
| 24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否 |
| 25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chrome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不见面开标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提供承诺）

**（3）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有前述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在发售采购文件前或者开标、评审前，将供应商名称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前书面告知评审委员会。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

**（5）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获取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承诺）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承诺）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内容我单位将通过投标人（供应商）报名时留存的邮箱发送至所有相关投标人（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应将澄清（更正）内容打印签字盖章后反馈至我公司的邮箱地址，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其澄清（更正）内容。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为折扣率或其他形式时，则供应商必须按照最高限价体现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2.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承诺）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承诺）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承诺）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承诺）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资格性（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编写；**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编写，包含以下内容：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提供的每项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服务应答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2）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4）商务应答表；

（5）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具体按照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16.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7.2 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7.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 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2.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7.2.4 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7.2.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0.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1.开标和中标

21.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1.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1.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1.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单位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合同编号。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享受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

按照本文件“一、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

###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细则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具有的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 九、其他

38.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

资格性（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得出现差项和漏项，否则因差项和漏项导致的“资格性检查”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

（一）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以下“注”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投标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为：投标函。本章中“**X**”为可替换符号，不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

## 一、资格性（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资格性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1.1 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必须完整，格式自拟。

### 1.2 资格承诺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8）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认同我单位如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9）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我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服务及其他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2.1 投标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其中进口产品为人民币 元，大写： 。（如不涉及进口产品，可以不填写，或填写“零”）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已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承诺履行投标人须知中投标费用的规定。

**八、我单位如存在《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关于记录情况及次数我单位将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

九、如本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2.2 项目相关承诺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七、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知识产权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2.3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包号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 | |
| 进口产品（如所投产品中包含进口产品，须将所有进口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单位、数量、合价**列明。如不涉及进口产品可不作任何修改、填写。） | |  | |

注：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3.报价应是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运输、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我公司同时承诺满足：（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单位：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元)** | |  | |
| 进口产品（如所投（销售）产品中包含进口产品，须将所有进口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列明。如不涉及进口产品可不作任何修改、填写。） | |  | |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如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拟定报价格式，但不得对项目所要求的各分项有漏项、缺项等影响报价完整性的偏离。）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我公司同时承诺满足：（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2.5 技术、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逐一作答，不得虚假作答，并注明偏离情况及其影响。

2.对于技术、服务应答，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其他格式、形式来应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 2.6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中所称商务条款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商务内容等，投标人应该根据情况响应。除本表商务应答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件，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对于商务应答，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其他格式、形式来应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 2.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 2.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照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 2.12 投标人其他相关承诺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我单位记入诚信档案（失信行为）有 次（建议填写方式如零、壹、贰、叁、肆......,如没有填写“零”）；具体情况为 。（如没有，则不填写。）

（2）我单位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在正常经营。

（3）我单位完全遵循招标文件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相关规定。

（4）若我单位中标，如因我单位未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我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而可能造成的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等相关问题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注：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 2.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 2.1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需要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2.按规定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2015年9月25日以来在四川省或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地区新注册的公司或换过证的公司，只需提供具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1月1日（含2019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注：①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人员简介、设备照片或承诺）

**（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0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注：可以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别，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②提供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满足以上①或②均视为满足，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此项。）

（3）按规定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参与了本项目报名，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项目（含分包）的报名情况记录。）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要求签字处签字。**

# 第六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分包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第一包 | 综合管理系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信息化服务模块及原有功能升级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第二包 | 软件系统测评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第三包 | 软件监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一包

## 一、项目概况

**1、建设背景**

原国家质检总局针对各类质检业务数据信息，提出按照统一集中、互联互通的思路，构建“大机制”、搭建“大平台”、整合“大数据”的发展要求，整合质检行业内部各类信息，合理利用信息资源。

为配合国家政策加强特种设备检验和监管工作，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确定了“大平台、大融合、大数据”的整体信息化建设思路，并于2018年进行了院内应用系统的设计和实施工作，先后建成了特种设备检验系统、锅炉安全能耗监控平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人事系统和财务系统。由于初期统筹规划和落实不足，业务流程规范和模板规范不够完善，导致业务系统分散、数据孤岛现象严重，系统与系统之间、数据与数据之间无法形成合力，无法对现有数据进行综合利用，针对上述现状，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于2020年开始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已建系统整体融合，形成一个综合的管理系统，从而实现对系统数据的充分利用。

2020年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40号〕，文件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文件精神，确定四川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机关及发证项目、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实现考培分离，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于2020年成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承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

**2、建设目标**

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后，院内业务整体上完成了信息化覆盖，规范了检验流程和管理流程，但目前还存在信息化与具体业务结合不深、绑定不牢的情况，还有新成立特种设备考试中心没有信息化系统，需对院内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达到补足短板、优化体验，达成院内信息化建设“大平台、大融合、大数据”的目标，为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的整体工作和管理提供信息化的帮助和抓手，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维保和特种设备作业考试人员提供先进的服务理念和服务内容。

**3、采购内容**

根据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综合管理系统现存问题，本次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综合管理系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信息化服务模块及原有功能升级项目主要分为子系统新增部分和原有子系统升级优化部分，具体采购内容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子系统新增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信息化服务模块 | 1 | 套 |
| 2 | 原始记录档案管理 | 1 | 套 |
| 3 | 全覆盖工作平台 | 1 | 套 |
| 4 | 原有子系统功能升级优化 | 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 1 | 套 |
| 5 | 检验平台系统 | 1 | 套 |
| 6 | 业务大厅系统 | 1 | 套 |
| 7 | 统计分析系统 | 1 | 套 |
| 8 | 特种设备移动检验系统 | 1 | 套 |
| 9 | 其他功能升级和优化 | 1 | 套 |

## 二、采购技术要求

**1、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1.1设计原则**

本项目建设应遵循以下设计模式：

（1）开放性原则：注重系统的开放性，以适应系统扩充的需要。开放性包括对环境的开放，提供跨系统、跨平台的标准接口，使各分系统有较强的交互操作能力；开放性还体现在系统的互联上，体现在系统的升级、扩充和更新上，体现在应用目标和功能的变化上。

（2）成熟性原则：本系统的设计应该尽量的采用经过市场证实的成熟的技术，降低技术风险。

（3）标准规范化原则：预留接口，保证系统的可拓展性，在软硬件设计方案内及实际实施过程中为后续系统接入预留接口。

（4）系统安全性原则：安全体系建设是本项目重点建设内容之一，严格遵循国家和成都市有关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的有关政策、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使本系统在网络、应用、数据信息等多层面获得有力的安全保障。采用业界成熟的安全技术，切实保证不出现系统破坏和数据泄密的情况。

（5）易用性原则：为使系统建成后方便使用和维护，在软件系统搭建和软件开发过程中应保证今后整个系统操作及运行维护的便易性。软件各子系统操作界面友好，方便实现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对系统运行状态的操作、维护和管理。

（6）扩展性原则：优良的系统体系设计对于系统是否能够适应将来新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在满足现有需求基础上，充分考虑到系统的可扩展性，以满足统计业务的不断发展，形成一个易于管理、可持续发展的体系结构。

（7）经济性原则：需充分考虑现有设备及资源，在最大化利用已有资源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建设。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及扩展建设的硬件设施条件，采取灵活多样的策略、简单有效的手段，发挥系统最大效益。

**1.2设计要求**

1.针对系统升级改造须沿袭原系统的部署架构、设计风格、功能模块、数据库结构以及各种已建数据的统计与分析功能，不得对原系统重新设计，不得对已建库数据产生任何破坏，不得降低系统现有的运行性能。

2.系统为保证基础数据管理的统一性，所有本次开发的系统必须沿用原有的系统管理平台，所涉及到的平台内容不再另行设计开发，由现有系统中的用户管理及角色管理实现。

★供应商针对上述2点内容提供承诺函，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1.3总体架构**

本项目需采用多层技术架构进行开发设计，由基础设施层、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展现层、运行维护支撑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组成。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项目建设的系统总体架构图。

**2、平台子系统新增要求**

**2.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信息化服务模块**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信息化服务模块主要由考试服务子系统、考试管理子系统、考试发证子系统三部分组成，本模块需要预留与综合管理系统的接口，实现与综合管理系统的对接，获取综合管理系统中的应用支撑功能，并成为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综合管理系统中的一个功能模块。

**（1）考试服务子系统**

考试服务子系统需要通过和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综合管理系统对接，获取综合管理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中门户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的对外服务能力，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资格认定服务提供一个统一集中的办事服务窗口，依托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的公众号和网站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提供统一的注册、报名和相关服务渠道。

考试服务子系统需包括人员注册、考试报名、复审报名、预约提醒、考试预约、信息查询功能。

**（2）考试管理子系统**

通过考试管理子系统需要实现对报名信息的审核，通过与成都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智能办理平台的对接，实现报名信息的互联互通；通过与君睿考试系统和考试设备的对接集成实现理论考试成绩和实操考试成绩的管理。

考试管理子系统需要包括报名资格审核管理、批次管理、考试计划管理、考试预约管理、理论考试成绩管理、实操考试成绩管理、补考安排管理、注册人员信息管理、机构注册审核管理、考评专家管理、考试设备管理、考场视频监控管理功能。

**（3）考试发证子系统**

考试成绩合格并且审核通过的，工作人员可直接在线打印证书，并实现对证书的统一管理，并通过和相关设备和系统的集成对接实现证书领取时的信息采集与快递的邮寄。

**（4）统计分析**

系统建设完完成后需要实现网上注册、报名、预审核、考试、发证全生命周期沉淀数据的统计分析。主要需要实现报名总人数统计、分项报名人数统计和整体考试通过率与各机构考试通过率等复杂数据统计。

**（5）系统集成对接**

本次建设需实现与成都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智能办理平台对接、君睿考试系统对接、考试设备对接、视频监控系统对接、签字版集成、第三方身份证读卡器的集成、拍照仪集成、第三方物流平台的对接。

**2.2原始记录档案管理**

原始记录档案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帮助院内业务部提高档案管理效率，根据实际档案建档规则自动生成建档标签，并根据业务部实际档案室编号自动生成存放编码，方便管理人员查看纸质档案具体存放的空间位置，提高工作效率。

**（1）原始记录档案建档管理**

需支持原始记录档案建档功能，系统能够按照实际档案建档规则自动生成建档标签，通过对“卷号”、“类别”、“该盒案卷起止号”的设置，系统能自动按照“该盒案卷起止号”标签自动生成各类别档案盒内卷数，预留手动调整功能，类别卷数不确定的可由原始记录确认人员手动输入卷数生成。

系统需要包括分类目录设置、档案盒内卷数设置功能。

**（2）原始记录档案存放管理**

通过系统设置档案盒存放编号，存放编码主要根据业务部实际档案室的编号与档案架号组成。在设置好档案存放规则后，档案管理人员通过系统自动生成存放标签，管理人员可将标签打印粘贴至档案盒的侧面方便查阅，系统通过平面图的方式展现院内档案室的分布，也通过系统直接查看所需查看的档案的具体存放位置。

系统需要包括档案室管理、档案架管理、存放编号关联、电子表格生成功能。

**（3）档案查阅、复印、借阅管理**

需实现原始记录档案的查阅、复印及借阅的综合管理，依托综合管理系统中工作流管理组件实现本业务流程管理的信息化定制。并通过固化的流程实现档案查阅、复印和借阅的管理，并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档案查阅登记表》《档案复制登记表》《档案借阅记录表》。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行业理解提供档案查阅、复印、借阅管理流程图。

**（4）原始记录档案销毁管理**

需要针对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内已到期的档案（包括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档案管理人员通过系统在线填写《档案销毁记录》电子表单并在线选择或填写销毁清单，填写完成后按照预先设定好的流程提交至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销毁，档案销毁后系统自动关联注销或停用已设定好的档案存放架号，并自动按照档案规定年限生成《年度档案销毁清册（统计表）》和《档案销毁记录》方便工作人员整体管理。

**2.3全覆盖工作平台**

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现有检验系统、锅炉安全能耗监控平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人事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七大系统，经过综合管理系统串联，实现了数据之间的互联互通与信息资源的共享，但仍然存在多账号、多平台登录，操作繁琐的问题，需要全覆盖工作平台，实现全覆盖身份认证、全覆盖待办、全覆盖消息提醒等功能，为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工作人员提供一站式的工作桌面。

**（1）全覆盖身份认证**

通过全覆盖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用户登录的身份认证，认证过程由系统自动后台完成，完成认证后反馈认证结果到全覆盖工作平台，通过身份认证就实现登录后界面的跳转，未通过认证则给出提示。

**（2）全覆盖任务中心**

需将来自多个应用系统的待办事项统一集中展示，用户点击任务可直接跳转至应用系统的具体办理页面。提供待办事项列表、已办事项列表。通过将任务集中展示、集中管理。

**（3）全覆盖消息中心**

需将来自多个应用系统的消息信息全覆盖集中展示，点击消息自动跳转至应用系统的对应页面。按照消息是否已经阅读为状态分割点，提供消息按到达时间进行顺序、倒序排序，对已读消息、未读消息分开展示或混合展示，方便登录用户筛选过滤消息。

**（4）应用系统一键直达**

全覆盖工作平台首页需显示当前用户获得授权的应用系统名称及功能菜单，依托单点登录和身份认证服务，实现应用系统直接跳转，一键直达获得授权的应用系统或功能菜单，无需再次登录。

**3、原有子系统功能升级优化要求**

**3.1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需在原有功能基础之上增加重点设备查询、地铁及BRT电梯查询、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查询、危化品设备、涉氨制冷设备。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数据匹配检验系统的设备数据，将能够匹配的数据标记进入相应的模块。

**3.2检验平台系统**

**（1）PDF生成提醒**

实现对系统内所有检验业务是否生成PDF电子报告以及PDF原始记录提醒。

**（2）检验报告电子归档资料清单**

1）、检验报告系统流程环节在“报告校核”环节中自动生成《电子归档资料清单》（简称<电子单>），工作人员可填写、勾选《电子单》中的相关内容；

2）、新增“电子归档资料清单查询”功能界面，《电子单》自动生成后，检验人员、原始资料确认人员可在线查询详情和相应的流程环节，并实现在线打印；

3）、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单》工作人员填写保存后才可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电子单》不可修改。

4）、《电子单》通过“设备类别”、“检验类别”对应生成，按照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际业务情况，共生成46份《电子归档资料清单》；

5）、检验人员可通过系统多选“设备类别”、“检验类别”的报告，并批量生成《电子单》；

6）、批量生成的《电子单》可同时生成《电子单批量包》及对应的《报告清单表》，并可直接在线预览打印；

7）、《电子单批量包》提交到业务部“原始资料确认”环节时，业务部工作人员通过系统选择《电子单批量包》对“包”内报告的《电子单》进行确认，确认方式通过系统主要表现为：①一键确认《电子单批量包》。②单选确认“包”内《电子单》。③多选确认“包”内《电子单》。业务部工作人员可通过上述三种方式确认和打印对应的《电子单》；

8）、原始资料确认环节时，对《电子单批量包》或《电子单》通过单选和多选操作确认；

9）、全部复合提交确认后才可通过系统打印报告，当有不符合项提交确认时，需要填写备注内容，并通过勾选的方式选择不符合项的具体内容，系统自动将内容通过系统弹窗和短信提示两种方式反馈至检验人员，并将业务数据退回至检验人员处，检验人员通过系统进行修改，反馈内容检验人员重新勾选《电子单》后直接提交到业务部进行原始资料确认工作；

10）、在原始资料确认环节中，《电子单》对应报告签发通过1个工作日（工作以“检验检测报告出具超期”工作来判定），《电子单批量包》通过颜色来实现预警提醒。

**（3）房管局项目部功能拓展升级**

1）、报告更改单退回来的报告，要通过颜色也正常的报告进行区分；而且更改单退回来的报告，如果尚未进行修改，在审核、审批阶段只能退回，不能提交给流程下一步；

2）、为房管局项目部单独使用部分基础数据，委托书编号、委托单位联系人、施工单位联系人等；

3）、项目部更改单审核时候，需要查看更改单报告列表以及报告详情。

**（4）针对厂车可能出现直接出复检报告的情况进行收费调整**

1）、增加收费计算配置，【检验含复检计算比列】；

2）、报告在查询的地方查看收费计算详情的地方要显示是否检验含复检；

3）、PC端和APP端在厂车计算费用前，需要选择是否检验含复检，默认否；

4）、调整计算功能，保证PC端和APP端厂车的费用计算正确，同时不影响其他设备的费用计算；

5）、收费时候、打印发票时候也要正确处理计算规则。

**（5）电梯、起重、厂内机动车检验报告不合格项关联（含PC和APP）**

在电梯、起重、厂内机动车辆类别的定期及委托检验原始记录中不合格的检验项目，生成报告时，这些项目检验结论及检验结果，使用原始记录中不合格项目表中复检的检验结论及检验结果。

**（6）起重、厂内机动车辆检验报告二合一（含PC和APP）**

起重、厂内机动车原始记录增加复检的内容，实现第一次不合格检验与整改后复检可以在一份原始记录中体现，最终根据两次检验的情况生成一份报告。

**（7）杠杆鼓式制动器的也引驱动和强制驱动电梯专项排查治理功能**

新增针对使用杠杆鼓式制动器的也引驱动和强制驱动电梯专项排查治理功能。

**（8）产品制造监督检验自行报检**

产品制造监督检验新增有制造单位自行报检功能，并对制造单位自行报检信息进行严格的录入验证，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报检后由承压制造监检室进行受理并出具报告。

**（9）针对报告的验证逻辑扩展**

1）、报告校核提交或者退回时候需验证当前操作人是否是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提交报告时候，新增验证是否其他参检人员知晓该报告；

3）、根据市局要求，对其他数据进行验证，比如说需针对电梯的制造日期必填、格式进行于要求等。

**（10）科室税票借票流程调整**

1）、借票申请选择合同或指令任务，在部门分配处，联合同或指令任务的“执行部门”或“受理部门”主动填写分配金额，并显示到“备注”栏；

2）、借票申请部门审核通过后，发启确认流程，由参与分配的部门负责人确认后，到业务部借票处理；

3）、在业务部报告收费界面中的发票信息栏增加“借票销账处理”，通过输入借票的“业务流水号”，系统自动关联借票的发票信息。

**3.3业务大厅系统**

**（1）外借报告功能升级**

包括外借报告对报告领取状态的调整、已外借报告与更改单之间重新梳理逻辑管理；实现对维保单位外借报告流程调整；实现对产品制造监检外借报告调整；以及外借报告功能调整后对系统中历史存留数据状态的统一处理。

**（2）报告更改单功能升级**

在原有功能上逐步完善、打印；实现气瓶安全阀站的报告更带单功能；实现电梯项目部的报告更改单功能；以及针对更改单扩展字段内容、功能。

**（3）重大问题告知书邮件功能**

需收集各分局电子邮箱并在系统中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系统内实现给各分局发送重大问题告知书邮件的功能，并实现邮件的相应管理。

**3.4统计分析系统**

在原有统计分析系统功能基础之上对以下内容进行升级优化：

1）、统计分析-区（市）县人员业务统计去年的结果，与业务部以前统计导出的数据不一致；

2）、超期统计过滤不是本系统出具的报告；

3）、收费统计中介质站收费统计出来的有不是介质站的检验员；

4）、更改报告统计、报告出具超期统计里面检验员改成项目负责人，包括导出；

5）、收费统计、和项目负责人收费统计的金额有差异；

6）、资质的按证书统计，人员数量不正确；

7）、检验业务统计中，锅炉类型出现介质检测中心数据重复；

8）、所有涉及到业务、金额等的统计中，都需要把气瓶、安全阀统计进去；

9）、部门检验业务统计中，制造监督检验的不同检验类型的数量合计与单独的合计数量不一致；

10）、收费统计，导出的时候，如果填写了收费人，但是导出的数据没有根据收费人进行过滤；

11）、新增设备检验合格率统计；

12）、指令任务要新增一个是否完成的标记，已经完成的指令任务，在未领取统计里面不统计这些已经标记完成的数据；

13）、后台业务统计增加合同确认量统计；

14）、大厅收费统计增加邮寄数量（按客户申请的数量统计）统计。

**3.5特种设备移动检验系统**

**（1）逻辑验证及功能扩展**

1）、录入提交校核，校核退回录入，不允许进行人员选择，录入只能提交项目负责人校核，校核人只能退回给录入人员进行修改报告；

2）、app复制原始记录可以进行选择是否复制基础数据（哪些内容不复制可以配置）；

3）、检验任务生成时，参检人员必须有至少为非项目负责人；

4）、针对起重机械原始记录，实现不合格项目表、备注的内容自动生成;

5）、厂车在自动计算金额时候可以选择【是否含有复检】，根据这个选项正确计算费用；

6）、APP录入报告复制其他报告时候，在线复制功能可以选择是否复制基础数据。

**（2）房管局项目部移动检验功能**

将房管局项目部业务纳入移动检验系统当中，在房管局项目部业务工作中，检验人员在原始记录录入中系统自动根据填写内容的多少进行模板页数的分页，并且可通过移动终端设备采集现场照片与视频，借助移动网络或WiFi网络完成数据的实时上传或离线上传至数据中心，系统后台自动将采集数据与原始记录关联对应，完成检验数据的采集后自动生成对应的检验报告。

**（3）重大问题告知书功能**

通过APP实现发送重大问题告知书功能，根据所选报告（可多份报告）内容现场填写重大问题告知书，使用单位干系人通过APP签字并留下邮箱地址，最终通过邮件发送给使用单位干系人和分局及市局。

**3.6其他功能升级和优化**

**（1）重要系统功能调整**

1）、停用设备可以出具报告并提交，不再与数据中心强制校验；

2）、发票在财务录入阶段就加入校验位，同时系统后续所有环节的处理方式都保持不变，但在需要校验位的时候能够正确把校验位显示代用（以前登记的发票无效）；

3）、原始记录转报告对应关系实现记录的一个项目检验结论转成报告里面的项目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

4）、电梯使用标志上面的二维码替换成新地址；

5）、提供重点场所电梯二维码补打功能；

6）、为对比评审的报告重新提供新的流程；

7）、增加标记，为某些特殊的报告绕过数据中心的验证（该标记只提供数据库内标记）；

8）、经营性收费如有借发票的报告，在收费和打印的时候，提示【合同编号：xxxx，已外借开票xxxx元】；

9）、与数之联公司的前置机做数据对接，实现数据的定期推送；

10）、ZL开头报告（指令任务）的报告，可以不打印，直接操作【提交已打印】功能；

11）、在仪器设备管理功能下，计量器具和辅助器具界面增加“设备原值合计”功能；

12）、仪器设备管理扩展批量修改的功能；

13）、对市局提供通过报告书编号查询电梯编号的接口；

14）、压力容器首检报告也需要在数据中心使用登记证号及设备注册代码。

**（2）系统功能优化**

1）、报告复制后，用户打开报告但是未进行保存的情况下提交报告，造成报告内容与设备基础信息不一致；

2）、防爆电梯打印发票时候不能够获取收费标准；

3）、报告的检验结论与检验任务中的检验结论不一致；

4）、流程已经被停用的报告出具复检报告时，无法启动检验流程；

5）、介质的收费状态都是未收费；

6）、报告外借单，如果是指令任务的情况下，业务部将指令任务标记为已收费之后，外借单的收费状态未同步进行处理；

7）、补打以前的历史报告，由于报告模板配置字段的原因造成无法查询出来的情况；

8）、管道报告有一些无法计算收费详情；

9）、委托检验报告，没有下次检验日期的情况下，无法打印使用标志。

10）、迁移备份已经归档（以收费、已领取）的报告流程数据。在报告从已经归档状态回退到其他状态可以操作的时候，需要把已归档的流程数据取回。

11）、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新增【是否定检周期内检验】的验证逻辑。

12）、新增报告编制过程中，可以配置某字段强制必填，没有填写的情况下不能保存当前页面内容，也不能切换到报告的其他页面。

13）、系统内表单中的电子签名样式统一，实现系统内全部电子签名的样式美化；

14）、检验合同多环节处理后增加短信发送功能。

15）、新增对不合格报告在出具环节中有关下次检验日期的控制，保证不合格报告不能有下次检验日期。

16）、在待收费界面针对未收费的报告提供短信提醒功能。

17）、新增超三个月未收费的查询统计功能，并提供短信提醒功能。

18）、针对报告PDF签章时，提供部分报告配置可以不加盖公章。

**（3）系统性能优化**

1）、数据库：

通过AWR、ASH报告等对数据库性能进行分析，从报告中分析性能耗用极大的内容进行针对性的定点优化；

实时监控数据库性能，随时获取数据中耗用资源极大的SQL，对SQL进行定点优化；

对数据库进行全面的主键、外键排查；

全面分析数据结果，获取是数据库统计信息，进行针对性的索引规划；

对数据库磁盘使用率进行严密的监控。

2）、应用服务器

针对服务器内存进行监控优化；

对tomcat的配置文件反复的进行调整并监控执行情况；

对集群中各个应用的权重进行重新划分。

数据库性能优化维护过程中会涉及到例如采购人信息、财务信息等机密数据，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专业涉密资质的人员团队进行数据库优化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 三、采购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本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结构配置合理（提供人员配置清单），服务团队成员均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责任心强，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服务团队中应配置专职项目总体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的协调和调度工作；服务团队中应配置专职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技术类工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团队中应配置专职数据库工程师，对项目数据分析和数据库的开发提供整体支持；服务团队中应配置专职开发工程师，为项目系统开发提供技术保障；在数据库优化过程中涉及到例如采购人信息、财务信息等机密数据，投标人在服务团队中应配置专职数据库优化工程师，对数据库性能以及涉密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

**2、实施要求**

投标人需制定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需包括：项目总体推进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系统测试方案、项目风险管理、需求管理、项目跟踪与监督管理、系统性能保障。

**3、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提供1年的售后服务期；

（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建立有效的技术支持服务和应急联动响应体系，提供日常7×24小时技术服务和应急联动响应。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质保服务期应急预案，本项目软件系统发生故障时，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

（3）售后服务内容需包括：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功能完善、性能提升、故障检测、应急处置、系统安全、数据备份、数据库管理、部署迁移、定期跟踪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维护。

**4、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派有实际培训经验的专业人员提供全面的用户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投标人需编制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内容及方式、培训保障内容。

##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180日内完成全部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培训、试运行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5%，1年的售后服务期满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

4、验收要求：成交单位应按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对建设的系统开展测试工作，并向采购单位提供验收文档，作为项目验收依据。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1）试运行时系统功能和性能满足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2）系统总体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3）已提供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资料。

第二包

## 一、技术服务要求

**1、测评总体要求**

针对项目建设的软件系统进行测试，主要测试内容包括：

1.1、系统应用质量测试：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及系统建设要求，对系统应用软件进行功能和性能（效率）测试，保障系统应用的运行稳定、可靠。

1.2、系统信息安全性测试：依据有关国家标准要求，对系统软件进行整体安全性评测，满足信息系统应用的安全要求，提高系统安全运行能力。

1.3、系统故障排查：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系统功能、性能以及可靠性等质量特性无法满足系统验收要求的，需进行故障排查，查出影响系统质量的具体实现细节，如：软件功能不完善或相关硬件设备质量问题或系统网络传输故障等。

1.4、用户文档集测试。确保系统建设交付文档的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和易浏览性等。

1.5、软件测评后需出具软件测试报告。

**2、目标控制**

为满足项目建设质量要求，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测试方要明确测试目标，并采取对质量、进度、用例、记录、缺陷等方面的控制措施，实行严格的测试管理工作，完善的管理工作制度，规范测评程序，保证测评质量。

**3、测评组织**

3.1、测评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

测评组织应根据该工程的特点专门组织工程评测服务工程组，由具有丰富测评和管理经验的测评总监和其他测评工程师组成，负责完成项目的测评工作。

3.2、测评服务准则。测评机构应遵循如下服务准则，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测评任务：

（1）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公正、诚信、科学、高效"的准则执业；

（2）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评测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严禁泄漏评测涉及的保密事项；

（4）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5）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实的原则。

**4、合同管理**

测评方在本次项目测试过程中，应严格按合同条款实施测试，做到事前预控、实时纠偏、充分协商、公正处理，切实维护合同的严肃性、权威性。

**5、组织协调**

5.1、为保证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测试方应建立有效畅通的沟通机制。

5.2、测评方主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控制措施来保证本系统工程测试目标的达成，在测评工作中，需坚持第三方测评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独立原则；

（2）守法原则；

（3）诚信原则；

（4）科学原则。

**6、功能性测试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等资料，对项目中建设的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内容进行功能性测试，包括如下几大部分。

**6.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信息化服务模块**

|  |
| --- |
| 1、考试服务子系统 |
| 2、考试管理子系统 |
| 3、全覆盖工作平台 |
| 4、统计分析 |
| 5系统集成对接 |

**6.2、原始记录档案管理**

|  |
| --- |
| 1、原始记录档案建档管理 |
| 2、原始记录档案存放管理 |
| 3、档案查询、复印、借阅管理 |
| 4、原始记录档案销毁管理 |

**6.3、全覆盖工作平台**

|  |
| --- |
| 1、全覆盖身份认证 |
| 2、全覆盖任务中心 |
| 3、全覆盖消息中心 |
| 4、应用系统一键直达 |

**6.4、原有子系统功能升级优化**

|  |
| --- |
| 1、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
| 2、检验平台系统 |
| 3、业务大厅系统 |
| 4、统计分析系统 |
| 5、特种设备移动检验系统 |
| 6、其他功能升级和优化 |

**7、性能效率测试内容**

针对B/S架构web应用系统性能指标要求，选取部分业务点，采取负载、压力等性能测试方式，对项目建设的B/S架构Web应用系统进行性能效率测试。

**8、信息安全性测试内容**

8.1、针对应用软件系统，从保密性、完整性、抗抵赖性、可核查性、真实性、服务器安全漏洞扫描方面进行信息安全性测试。

8.1.1、保密性

（1）数据保密性

（2）标识与鉴别

8.1.2、完整性

（1）数据存储安全性

（2）数据备份和恢复

（3）输入数据校验

8.1.3、抗抵赖性

（1）安全审计

8.1.4、可核查性

（1）审计记录

8.1.5、真实性

（1）访问控制

（2）统一时间源

8.1.6、安全漏洞扫描测试

（1）针对关键服务器主机进行安全漏洞扫描测试

**9、用户文档集测试内容**

系统的用户操作、帮助、使用类文档对于信息系统有着与程序同样的重要性，对本次用户文档集测评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完备性

（2）正确性

（3）一致性

（4）易理解性

## ▲二、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210天内完成。

2、履约地点: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至供应商，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剩余合同价款40%一次性支付至供应商。

4、驻场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不定期提供2~3人驻场测试。（提供承诺函）

第三包

## 一、项目概述

## 建设背景

原国家质检总局针对各类质检业务数据信息，提出按照统一集中、互联互通的思路，构建“大机制”、搭建“大平台”、整合“大数据”的发展要求，整合质检行业内部各类信息，合理利用信息资源。

为配合国家政策加强特种设备检验和监管工作，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确定了“大平台、大融合、大数据”的整体信息化建设思路，并于2018年进行了院内应用系统的设计和实施工作，先后建成了特种设备检验系统、锅炉安全能耗监控平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人事系统和财务系统。由于初期统筹规划和落实不足，业务流程规范和模板规范不够完善，导致业务系统分散、数据孤岛现象严重，系统与系统之间、数据与数据之间无法形成合力，无法对现有数据进行综合利用，针对上述现状，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于2020年开始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已建系统整体融合，形成一个综合的管理系统，从而实现对系统数据的充分利用。

2020年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40号〕，文件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文件精神，确定四川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机关及发证项目、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实现考培分离，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于2020年成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承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

## 1.2建设目标

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后，院内业务整体上完成了信息化覆盖，规范了检验流程和管理流程，但目前还存在信息化与具体业务结合不深、绑定不牢的情况，还有新成立特种设备考试中心没有信息化系统，需对院内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达到补足短板、优化体验，达成院内信息化建设“大平台、大融合、大数据”的目标，为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的整体工作和管理提供信息化的帮助和抓手，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维保和特种设备作业考试人员提供先进的服务理念和服务内容。

## 1.3建设内容

根据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综合管理系统现存问题，本次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综合管理系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信息化服务模块及原有功能升级主要分为子系统新增部分和原有子系统升级优化部分。

## 2. 监理服务工作要求

### 2.1项目实施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2.1.1质量控制

（1）与业主单位协商，明确项目里程碑节点和审查方式；

（2）审查业主单位招投标结果和承建单位合同，评估符合性，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业主单位；

（3）审查承建单位项目开工手续，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业主单位；

（4）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设备齐备情况，并对检查结果做出记录，报业主单位；

（5）在复核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业主单位，并向承建单位下发停工令；

2.1.2进度控制

（1）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主计划和阶段性工程实施计划与实际施工进度的符合性，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业主单位；

（2）审查项目延期申请和批复手续的完备性，对未按期完成又不具备延期手续的，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业主单位；

（3）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签发监理通知单并报业主单位。

2.1.3投资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签署工程款支付监理意见，报业主单位批准；

（2）审查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的变动，协助业主编制变更管理制度；

（3）审查各参建单位提出的索赔申请和执行情况。

* + 1. 合同管理

（1）监督合同执行情况，里程碑节点完成后向业主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2）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 + 1. 文档管理

（1）妥善管理项目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各项工程管理资料和技术文档等文件；

（2）审查参建单位各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产生的工程记录文件，检查各方签认情况；

（3）审查承建单位的管理工程文档。

* + 1. 沟通协调

（1）协调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共同建立项目实施阶段的协调机制；

（2）协调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对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达成一致；

（3）协调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对索赔意见达成一致；

### 2.2、项目验收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 + 1. 质量控制

（1）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审核验收条件的达成情况并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单位批准；

（2）协助业主单位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承建单位整改要求；

（3）审查承建单位根据整改要求提出的整改方案，并复核整改结果；

（4）协助业主单位组织最终验收；

（5）对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承建单位出具第三方测试报告，并检查报告结论；

（6）督促承建单位开展通过验收后的系统试运行工作，并审查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情况；

* + 1. 进度控制

（1）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计划和验收实施的符合性，形成专题监理报告报业主单位；

（2）要求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以初验合格报告作为启动试运行的依据，以终验合格报告作为工程验收结束的依据。

* + 1. 投资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款付款申请，形成监理意见报业主单位批准；

* + 1. 合同管理

（1）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向业主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2）协助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 + 1. 文档管理

（1）妥善管理项目验收阶段中所产生的各项工程管理资料和技术文档等文件；

（2）整理本项目全部监理文档，并提交业主单位签收。

* + 1. 沟通协调

（1）协调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达成一致，并经各方签认；

（2）协助业主单位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参会各方签认；

（3）协调业主单位配合承建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 ▲二、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210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成果交付：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

5.验收：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本章▲号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

1.6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2.10.1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二、评标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资格性检查。

招标采购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符合性检查。

2.3.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2.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2.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三、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3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的报价加成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用执行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第一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An） | 分值  （Fn\*An） | 评分标准（Fn\*An） |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  10% | 1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2.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价格扣除或加成按照本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服务能力  48% |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 4分 | 根据投标人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1. 提供完整清晰的应用系统总体架构图、承诺系统技术路线满足国产自主可控要求，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 2. 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信息化服务模块系统运行模式图，对系统运行场景描述准确、详细，符合实际运行需求的得2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平台子系统新增建设方案 | 6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平台子系统新增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信息化服务模块；②原始记录档案管理；③全覆盖工作平台。以上所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原有子系统功能升级优化方案 | 12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原有子系统功能升级优化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基础数据管理系统；②检验平台系统；③业务大厅系统；④统计分析系统；⑤特种设备移动检验系统；⑥其他功能升级和优化。以上所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1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总体推进计划；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系统测试方案；⑤项目风险管理；⑥需求管理；⑦项目跟踪与监督管理；⑧系统性能保障，以上所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方式及响应时间；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内容，以上所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及方式；②培训保障；以上所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36% | 供应商资质能力 | 13分 | 1.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证书三星的得1分，四星的得2分，五星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CMMI3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CMMI4级认证证书的得4分、CMMI5级认证证书的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证书均需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不提供不得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第1-2项需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认证机构颁发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相应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产品成熟度 | 6分 | 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 17分 | 1、项目总体负责人（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体负责人应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具备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信息安全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数据库工程师（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数据库工程师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大数据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开发工程师（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开发工程师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得2分、具有数据分析师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5、数据维护工程师（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数据维护工程师具有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人员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者不得分，且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
| 4 | 履约经验  5% | 5分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信息化系统开发类履约经验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转包合同不予认定，业绩不重复累计加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系统功能性能、安全优化措施  1% | 1分 | 在采购技术要求的基础上，能够充分对现有业务流程、系统性能和安全保障重点以及难点的解决，提出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的系统优化建议，每提供一项优化建议的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共同评分因素 |

### 第二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An） | 分值  （Fn\*An） | 评分标准（Fn\*An） | 说 明 |
| --- | --- | --- | --- | --- |
| 1 | 报价10% | 1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2.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价格扣除或加成按照本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人员配置34% | 34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CISSP（国际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得3分，具有CCSSP（国际注册云安全系统认证专家）得3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得2分，具有监督检验员证书（软件/信息系统类）得2分，具有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本项最多得20分。）（不含项目负责人）：  （1）每有1人具有“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6分；  （2）每有1人具有 CISAW或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4分；  （3）每有1人具有监督检验员证书（软件/信息系统类）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测评方案30% | 3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进度安排；②测试人员安排；③项目结构配置；④测试方法；⑤技术措施；⑥检测设备工具；以上所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测评能力证书10% | 10分 | （1）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并且认可能力范围中包括以下标准的：  ①GB/T 25000.51-2016 《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且认可范围需包含功能性、效率和信息安全性，  ②GB/T 29831.3-2013 《系统与软件功能性 第3部分：测试方法》，  ③GB/T 29835.3-2013 《系统与软件效率 第3部分：测试方法》，  ④GB/T 29832.3-2013 《系统与软件可靠性 第3部分：测试方法》，  每具有一个上述标准得2.5分，最多得10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履约能力15% | 15分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含1日）以后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签字页等）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服务保障能力1% | 1分 |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得1分；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通知后30－60分钟内到达现场得0.5分，其余情形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第三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An） | 分值  （Fn\*An） | 评分标准（Fn\*An） | 说 明 |
| --- | --- | --- | --- | --- |
| 1 | 报价10% | 1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2.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价格扣除或加成按照本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监理服务方案18% | 1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控制措施；②进度控制措施；③合同管理服务措施；④信息及安全管理服务措施；⑤协调服务措施；以上所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3.6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拟投入项目人员30% | 3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的基础之上，具有：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  （2）投标人具有高级咨询师证书得3分；  （3）CCSSP注册云安全系统专家资格证书得3分；  （4）智能系统工程师证书得3分。  本项最多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及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中在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的基础之上，具有：  （1）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得3分；  （2）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得3分；  （3）CCSSP注册云安全系统专家证书得3分；  （4）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证书得3分；  （5）智能化系统工程师证书得3分；  （6）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3分。  本项最多得18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及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计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综合能力21% | 21分 | 1、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得7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得7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7分。  注：1-3项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履约能力21% | 21分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监理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21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不在综合评分表中体现。**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四、废标

4.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 定标程序（适用于“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八、政府采购回避原则

8.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九、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4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BRCGHT202110260157-001

BRCGHT202110260157-002

BRCGHT202110260157-003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综合管理系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信息化服务模块及原有功能升级项目（项目编号： 510101202101565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XX万元；XX万元；XX万元。

3.付款方式：

4.资金支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5.资金支付条件：产品或服务质量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验收合格。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及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应当在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交予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并按未完成合同部分价款的 %支付给乙方违约赔偿金；对于乙方还未开始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内容时，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违约赔偿金。

4．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或退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1：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2.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1.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6.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7.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